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32號

原　　告　蕭金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以111年度救字第990號裁定（下稱救字裁定）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於111年4月7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632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於救字裁定確定後之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見本院卷一第53頁，下稱補費裁定），原告不服，對各該裁定均提起抗告，救字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於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抗字第971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於111年9月14日送達原告（見抗字971號卷第67頁），未經原告提起再抗告，而於111年10月4日確定（見本院卷二第17頁）；補費裁定則經高院於111年9月23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084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於111年10月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抗告狀所載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見抗字1084號卷第31頁），亦未經原告提起再抗告，已於111年11月1日確定（見本院卷二第19頁），是

原告至遲應於111年11月11日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原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紀錄、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二第7至15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